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戶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生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鴻章	33年10月18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嘉義縣六脚國小、臺北 市大同國中	八、九、十一屆里 長、現任臺北市財團法 人景福宮董事、陸軍軍 醫護理考試及格	 一、聚盛已空轉四年了,有很多好的政策無法延續,懇求里民支持讓過去未完成好的政策與理想得以圓滿實踐,為聚盛里一起打拼。 二、督促臺電中山變電所和國宅都更加速改建,提供里民活動中心。 三、修復永盛公園,發財水車使生意興隆,財源滾滾;行雲正常運作,此為鎮靈氣之寶物,保里內平安繁榮,永續發展。 四、舉辦元宵節慶典活動,中元普渡祭典祈安納福。 五、推展老少咸宜槌球運動,增進里民健康。 六、歡迎加入陳鴻章LINE ID0935117192共同研討發展,讓我們聚盛里會更好。
2		舒賴臺	43年6月21日	男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嶺東商專肄業	春暉社區權益工作小組 總召集人 春暉大樓B區管理委員 會總幹事 聚盛里第12屆里長	 -・公共住宅起建及台電中山變電所地下化時,爭取臺北市政府儘速開闢計畫道路。 二・公共住宅起建時,積極爭取里民停車空間及里民停車優惠方案。 三・台電中山變電所地下化時,請求台電增設營業所,以方便里民就近繳費及辦理相關業務。 四・建立里民通報系統,以期能迅速解決里民困難。 五・溝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,以共同美化該中心周邊之環境。 六・溝通各大樓社區管委會,重新建立獨居長者通報系統,以落實協助需要關懷之長者。

第802投開票所地點:林森北路511號【新興國中(教學大樓1樓防災儲藏教室)】(聚盛里1-6鄰)

第803投開票所地點:林森北路511號【新興國中(教學大樓1樓舊童軍教室)】(聚盛里7-13鄰)

第804投開票所地點:林森北路511號【新興國中(教學大樓1樓健康中心)】(聚盛里14-17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